知识产权每周
国际快讯

2023 年第 13 期（总第 183 期）

中国保护知识产权网 **2023年4月7日**

目 录

美国法院裁定互联网档案馆应对侵犯版权承担责任.....3

版权联盟发表支持出版商的声明 5

美国密苏里州一对夫妇因销售假冒迪士尼电影被判刑.....6

俄知识产权局参与启动知识产权担保融资试点项目.....8

白俄罗斯和俄罗斯签署有关科学、技术与创新合作的政府间协定 10

白俄罗斯和俄罗斯将调整双方在知识产权领域中的合作监管框架 11

瑞士《专利法》修订案的最新进展 12

网络平台“Digital Basel”涉嫌侵犯数千名艺术家的知识产权 15

日本专利局与柬埔寨政府签署合作备忘录..... 17

日本国际协力机构为越南的专利审查工作提供支持..... 18

越南知识产权修正案调整对知识产权代理人的要求..... 20

非洲地区知识产权组织举办替代性争议解决研讨会..... 23

欧亚专利局将与亚美尼亚展开合作 25

EUIPO 庆祝注册共同体外观设计制度建立 20 周年..... 27

国际保护知识产权协会召开春季大会 31

韩国《商标法》修正案部分驳回和复审制度已生效..... 33

缅甸法院从 4 月 1 日起对知识产权事务实施管辖权..... 34

菲律宾知识产权局与宝洁公司共同开展反假冒运动..... 35

在智利提交专利申请的女性发明人数量增长了 27% 37

机器的崛起：人工智能与版权 39

美国法院裁定互联网档案馆应对侵犯版权承担责任

近日，纽约一家联邦地区法院裁定，互联网档案馆（Internet Archive）的开放图书馆项目通过在网上发布数百万本书的数字副本侵犯了版权。尽管互联网档案馆及参与的图书馆购买了这些书的印刷本，并在很大程度上以一对一的方式向借阅者提供，但法院驳回了互联网档案馆的合理使用辩护。法院也拒绝了互联网档案馆关于扩大合理使用判例范围的请求，并明确表示印刷作品的所有人不能简单地将其数字化并向公众开放，即便是在限制了分发的情况下。

法院对互联网档案馆的使用目的和性质是否具有“转换性”进行了广泛的分析。最终，法院认为，由于互联网档案馆只是扫描并向公众分发受版权保护的作品的完整副本，这种使用并不具有“转换性”。法院仔细将该案件与那些被告扫描整本书以便在线用户搜索其内容的案件进行了区分，因为在那些案件中，被告只向公众提供了摘录。法院裁定，仅仅改变作品的格式不足以证明“转换性”使用。

法院驳回了互联网档案馆的使用具有“转换性”的论点，因为它只是将作品提供给那些可能无法轻易前往图书馆的人。互联网档案馆辩称，其开放图书馆的功能类似于最高法院在美国索尼公司诉环球影城案（Sony Corp. of America v. Universal City Studios）中认定的“时间转移”，即 Betamax 录像机的家庭用户将电视内容录制下来供以后观看并不侵

犯版权。然而，在此案件中，法院则认为，开放图书馆将其所拥有的作品作为原作的替代品进行分发的做法不符合关于 Betamax 裁决所建立的范围，因为该案的合理使用是供授权观众在家中使用的。而在此案中，互联网档案馆只是简单地为出版商出售的书籍提供了一个替代品。

法院还驳回了互联网档案馆关于其使用完全为非商业性的论点。尽管互联网档案馆是一个非营利性实体，但它仍然从事了商业活动，因为它使用开放图书馆作为筹集资金的手段，并从通过其服务销售的书籍中获得了部分利润。法院认为，开放图书馆的借阅者阅读电子书是非商业性的，这一点“基本上无关紧要”，因为互联网档案馆是从电子书的使用中获利的。

法院还驳回了互联网档案馆的另一个论点，即其使用符合首次销售原则，也就是受版权保护的作品的合法购买者可以转售该作品。互联网档案馆辩称，它是在一对一借阅的基础上控制作品的分发的，即互联网档案馆或其参与的图书馆拥有的每一份印刷品的数字拷贝一次只借给一个人。然而，首次出售原则中没有任何内容允许互联网档案馆在未经许可的情况下复制作品进行分发。

最后，法院认定，开放图书馆指向的消费者群体与原告出版商者是相同的，并且与这些出版商存在竞争关系。法院指出，互联网档案馆提交的用来表明在线图书馆不会损害出

版商的底线的证据也是无关紧要的，因为它没有显示出开放图书馆与出版商利益之间的任何因果关系。而且，在任何情况下，这些证据都无法应对法院裁定的不具有“转换性”的大规模复制。

法院将如何执行裁决还有待观察。截至目前，互联网档案馆的开放图书馆似乎仍在运行。法院指示双方在 14 天内提出执行其命令的建议。互联网档案馆是否会面临高额的法定赔偿还有待观察。

（编译自 www.lexology.com）

版权联盟发表支持出版商的声明

3 月 24 日，美国纽约州南区联邦地区法院对出版商协会（AAP）诉互联网档案馆一案作出了有利于出版商的简易判决并驳回了互联网档案馆的简易判决请求。AAP 代表着众多出版商的利益，包括阿歇特图书发行集团、哈珀柯林斯出版公司、约翰威立国际出版集团以及企鹅兰登书屋。版权联盟首席执行官基思．库普费施密德（Keith Kupferschmid）发表了支持 AAP 及其成员的声明:

“长期以来，互联网档案馆一直在扫描并传播已发布作品，拒绝遵守版权法的传统规定，导致 AAP 代表众多出版商成员提起诉讼。因此，我们对 3 月 24 日法院驳回互联网档案馆的论点并不感到惊讶。互联网档案馆使合理使用的界限远

远超出了《版权法》的限制。裁决强调了依靠版权创造作品和谋生的作者、出版商和所有创意产业成员的权利的重要性。我们今天的声明完全支持和感谢全国各地的图书馆，它们做着杰出的工作，不应该与互联网档案馆的开放图书馆和国家紧急图书馆相混淆，它们在实质和原则上都有很大的不同。”

（编译自 copyrightalliance.org）

美国密苏里州一对夫妇因销售假冒迪士尼电影被判刑

美国国土安全调查局（HSI）与美国农业部对一起走私盗版迪士尼 DVD 并在易贝上售卖的案件进行了联合调查。联邦法官现已对涉案夫妇进行了判决。

美国联邦地区法官罗莎恩．凯奇马克（Roseann Ketchmark）对塔比莎.尼科尔.罗杰斯（Tabitha Nicole Rodgers，43 岁）及其丈夫克林特．特拉维斯．罗杰斯（Clint Travis Rodgers，49 岁）分别进行了判决。塔比莎被判 4 年监禁，不得假释。克林特被判 1 年监禁，不得假释。

法院还命令塔比莎向政府支付 26573 美元，以偿还她无权获得的补充营养援助计划（SNAP）福利。法院命令克林特支付 1 万美元的罚款。

2021 年 10 月 12 日，塔比莎对以营利为目的的版权侵权构成刑事重罪的指控认罪。克林特在同一天对版权侵权构成刑事轻罪的指控认罪。

2014 年 7 月，HSI 收到来自国家知识产权协调中心的信息，称克林特从明知销售和出口假货的公司收到 443 批假冒 DVD。HSI 特工发现了 2 批货物。一批货物包含 200 张假冒的《美女与野兽》DVD，另一批货物包含 260 张假冒的《阿拉丁》DVD。2015 年 2 月 4 日，美国海关和边境保护局特工查获了一个寄给克林特的包裹，里面有 200 张假冒的迪士尼 DVD。

联邦卧底特工于 2015 年 2 月和 3 月在易贝上向这对夫妇购买了几张假冒的迪士尼 DVD。这对夫妇表示这些 DVD 是真正的迪士尼产品，尽管他们知道这些产品是假冒的。在调查过程中，特工联系了 2 名协助这对夫妇在易贝上销售假冒 DVD 的人。他们告诉特工，有许多客户投诉，包括这些 DVD 不能使用。

2015 年 8 月 25 日，HSI 特工在罗杰斯夫妇的家中执行了搜查令。特工们查获了各种各样的假货，包括许多假冒的迪士尼 DVD。塔比莎承认，她负责业务的日常运作。她通过电子邮件与假冒 DVD 供应商联系，并下订单购买 DVD。她还包装并向客户发送 DVD，并在 DVD 无法使用时处理客户投诉。克林特通过招募第三方使用其易贝账户来销售 DVD。

法院的文件显示，这对夫妇的绝大部分或所有收入都来源于犯罪活动。曾有公司因他们销售假冒产品而向其发送了勒令停止函；易贝因他们销售假冒商品取消了其账户，但他

们招募其他人来销售产品。

尽管他们从销售假冒商品中谋取了大量收入，但塔比莎向政府申请并获得了她无权获得的 SNAP 福利。法院在决定适当的刑罚时考虑了她获取福利的欺诈行为并要求她归还。

此案由美国助理检察官吉姆．林恩（Jim Lynn）负责起诉。

（编译自 www.ice.gov）

俄知识产权局参与启动知识产权担保融资试点项目

俄罗斯联邦知识产权局（Rospatent）与俄罗斯经济发展部、莫斯科政府、俄罗斯银行共同启动了一个试点项目，旨在向莫斯科的技术企业提供知识产权担保贷款。3 月 28 日，Rospatent 局长尤里．祖博夫（Yuri Zubov）在参加第 26 届莫斯科国际发明与创新技术沙龙“阿基米德”的开幕式时宣布了这一消息。

在面向与会者和嘉宾发表讲话时，祖博夫表示：“我们正在代表总统开发一种以知识产权作为担保的贷款机制。我们的任务是制定出一种可用于评估知识产权价值并随后在债务人出现违约的情况下出售此类资产的机制。我相信，这种机制的发展能够让我们将相关的项目扩展到其他的地区。”

他补充道，该局已经与俄罗斯经济发展部、莫斯科政府、俄罗斯银行一同采取了具体措施来解决有关制定知识产权

担保贷款机制的问题。

“阿基米德”沙龙主席德米特里．泽祖林（Dmitry Zezyulin）、欧亚专利局（EAPO）局长戈利高里．伊夫利耶夫（Grigory Ivliev）、世界知识产权组织（WIPO）驻俄罗斯代表处主任帕维尔．斯皮岑（Pavel Spitsy）以及来自中国、伊朗和塞尔维亚的代表也出席了开幕式。

本次活动是于3月28日至3月30日期间在Cosmos酒店大楼的会议和展览中心举办的，并得到了WIPO、俄罗斯国防部，Rospatent、“国防企业援助联盟”协会、国际发明人协会联合会（IFIA）和国际创新俱乐部“阿基米德”的支持。

第26届莫斯科国际发明与创新技术沙龙“阿基米德”的议程包括各类会议、演讲以及有关新发明和知识产权问题的讨论。

背景概述

此次的“阿基米德”沙龙是新发明与技术进入市场的跳板。

在沙龙上以各种形式展示的所有智力活动成果将会由专家委员会和国际评审团进行选择和评估。最好的作品将会获得“阿基米德”沙龙及其合作伙伴的大奖。

（编译自 rospatent.gov.ru）

白俄罗斯和俄罗斯签署有关科学、技术与创新合作的政府间协定

2023 年 3 月 27 日，白俄罗斯和俄罗斯在莫斯科举行了联盟国家部长理事会会议。随后，白俄罗斯政府与俄罗斯政府达成了一项协议。

该协议确定了双方要开展联合活动的领域，这包括：创造出可用于加工材料的独有技术、新的材料与方法；开展联合基因研究工作；以及在自然纳米、生物、信息、感知和社会人道主义技术领域中开展研究。

这份协议涵盖了有关保护、传播、使用和分配知识产权的基本原则，以及在开展联合活动的过程中获取、披露以及传播机密信息的问题。

会议通过了有关 2021 年至 2022 年经贸合作成果、2021 年至 2023 年建立联盟国家的条约执行情况以及其他一些问题的决议。

除此之外，理事会会议提出的“关于制定联盟国家科学和技术发展战略的决议”和“关于联盟国家在空间领域中的项目[关于建立卫星(卫星星座)和进行地球遥感联合研究]的决议”以及“关于白俄罗斯和俄罗斯在开发微电子技术、设计与生产电子元件和发展电子工程等领域进行合作的决议”也获得了通过。

（编译自 www.ncip.by）

白俄罗斯和俄罗斯将调整双方在知识产权领域中的合作监管框架

2023 年 3 月 29 日，白俄罗斯国家知识产权中心（NCIP）第一副主任阿列克谢．库尔曼（Alexey Kurman）与俄罗斯联邦知识产权局国际合作司司长格列布．库维尔科夫（Gleb Kuvyrkov）共同主持了知识产权小组委员会第 5 次会议。上述会议是根据形成联盟国家单一科学和技术空间委员会的议程框架所举办的。

此次会议是在每年 4 月 2 日的“俄罗斯和白俄罗斯人民团结日”前夕举办的。

双方总结并概述了小组委员会所开展的各项活动，这包括就有关国家知识产权制度运作情况的信息展开交流，以及就使用各部门信息系统进行更多合作等议题。

与此同时，双方还就俄罗斯政府与白俄罗斯政府制定相关协定的工作展开了探讨。据悉，新的文件将会涵盖俄罗斯与白俄罗斯在知识产权领域中展开的各类合作，并将取代俄罗斯政府与白俄罗斯政府在此前签订的、关于在工业产权保护领域中进行合作的现行协定。

双方将会在委员会下一次的会议上汇报相关的工作成果。

（编译自 www.ncip.by）

瑞士《专利法》修订案的最新进展

瑞士目前正在对其专利法进行现代化改革。此次修订的主要目标是使该国《专利法》与国际标准相一致，并使瑞士专利制度对中小企业和创新者更具有吸引力。

正如瑞士知识产权新闻中报道的那样，联邦委员会于2020年10月公布了《专利法》修订草案的初稿以征求意见。虽然改革的方向得到了普遍认可，但有几个方面受到了批评。考虑到意见征询的结果，一项修订案的草案诞生了，联邦委员会于2022年11月16日将该草案连同其发文一起公布。现在议会将对该草案进行审议。国务委员会的预备委员会在2023年1月31日的会议上讨论了这项草案，并听取了来自各个组织的专家的意见。后续还将召开会议进行进一步的商讨。

该草案对瑞士专利法进行了重大修改，与初稿有很大不同。与现行法律相比，它发生了以下几个主要的变化:

根据要求进行全面审查

根据现行法律，瑞士联邦知识产权局（IPI）不对新颖性和创造性等核心的可专利性要求进行审查。因此，瑞士专利一旦被授予，其有效性和可执行性往往存在法律上的不确定性。

该草案引入了要求对专利申请进行全面审查的可能性，从而为申请人提供了一种可替代经过全面审查的欧洲专利

的选择。然而，不仅申请人可以要求进行全面审查，任何人都可以提出要求。草案没有涉及第三方是否也可以就发明的可专利性提出意见。如果没有提出全面审查的请求，知识产权局将按照现行法律，只进行有限的实质性审查，而不评估所要求保护的发明是否具有新颖性和创造性。

在初稿中提出的引入实用新型作为经过全面审查的专利的替代方案的建议在草案中已被放弃。

强制性检索报告

该草案规定，每项专利申请都必须提供一份关于现有技术状态的检索报告。检索报告旨在提高法律上的确定性，并更好地评估申请是否符合新颖性和创造性的可专利性要求。检索报告将与申请一起公布，或在申请之后尽快发布。全面审查请求必须在检索报告公布后 6 个月内提出。

联邦专利法院的诉讼程序

根据现行法律，针对 IPI 在专利事务上的决定的诉讼是向联邦行政法院提出的。根据草案，此类诉讼现在将由联邦专利法院负责，该法院拥有处理技术问题所需的必要的资源和专业知识。

此外，根据现行法律，相关方可以向 IPI 提出针对瑞士专利的授权后异议。然而，由于此类异议不能以被异议的专利缺乏新颖性或创造性为理由，因此自 2008 年引入异议程序以来，没有执行过任何异议程序。

该草案建议废除异议程序。相反，在某些条件下，第三方可以对 IPI 授予专利的决定提起诉讼。在这方面，以下几项内容特别值得一提:

诉讼程序的范围将仅限于 IPI 的审查范围。因此，以缺乏新颖性或创造性为理由对专利授权决定提起诉讼，需要相关方在适当的时候向 IPI 提出全面审查请求。然而，这样的请求不需要已由诉讼方提出。

诉讼在默认情况下具有中止效力。因此，除非联邦专利法院撤销这种中止效力，否则有争议的专利在诉讼程序中是无法执行的。这为专利权人带来了极大的劣势。目前，被异议的瑞士专利——就像被异议的欧洲专利一样——是可以在瑞士执行的。

第三方提出诉讼的有效期为 4 个月。与根据瑞士现行法律或向欧洲专利局（EPO）提出异议的 9 个月有效期相比，时间相当短。

根据瑞士现行法律以及 EPO 的相关规定，任何人都可以对已授权的专利提出异议。相比之下，针对 IPI 授予专利的决定提起诉讼并不是一种大众行为。相反，诉讼权要求第三方诉讼方必须受到授予决定的具体影响，并拥有值得保护的利益。举例来说，如果第三方对 IPI 商标注册决定提起诉讼，并声称该商标因绝对驳回理由而不应被注册，则同样的标准也适用专利诉讼。在这种情况下，联邦行政法院过去曾认为，

诉讼方和商标所有人之间仅仅存在竞争关系不足以使诉讼方有权提起诉讼。如果联邦专利法院采用同样严格的标准，第三方针对 IPI 授予专利的决定提起诉讼的可能性将受到相当大的限制。有权提起诉讼的人的圈子甚至比有权申请无效程序的人的范围还要小，这似乎是不一致的。

该草案还为组织引入了一项新的诉讼权。如果要拥有对专利授予决定提起诉讼的资格，该组织必须在瑞士各地积极开展活动，追求纯粹的理想主义目的，并且被起诉的专利需要与该组织法定目的所涵盖的技术领域相关至少 5 年的时间。

英语的使用

草案还规定，在 IPI 可以广泛使用英语。申请文件可以英文提交和公布。如果专利是以英语授予的，那么只需要将发明的名称和摘要翻译成瑞士官方语言。

（编译自 www.lexology.com）

网络平台“Digital Basel”涉嫌侵犯数千名艺术家的知识产权

网络平台“Digital Basel”称自己与巴塞尔艺术展（Art Basel）存在关联。其在未经众多艺术家授权的情况下提供艺术家作品数字版本的非同质化通证（NFT）。在收到巴塞尔艺术展与卓纳画廊（David Zwirner Gallery）等画廊参展商的勒令停止通知函后，Digital Basel 选择了关闭平台。

该平台将自己定位为巴塞尔艺术展的“数字孪生”，巴塞尔艺术展是每年在巴塞尔、迈阿密海滩、香港和巴黎举办的国际活动。诺亚．霍洛维茨（Noah Horowitz）曾担任艺术展美洲部的负责人，自去年 11 月以来一直担任巴塞尔艺术展的首席执行官。

霍洛维茨在声明中称：“这个平台严重侵犯了巴塞尔艺术展、画廊和艺术家的版权，并对毫无戒心的买家构成了重大风险。版权侵权是一个严重的问题，不仅威胁到艺术家的生计，而且会破坏整个艺术生态系统。”

Digital Basel 的网站似乎上线不到一周，3 月 29 日已经下线。它将自己描述为巴塞尔艺术展的“数字维度”，“综合技术、策展与交易验证于一体，并引入了一类新的艺术资产”。

该平台在其网站上展示了巴塞尔艺术展展出的数百家画廊，并可出售 7000 多件原创艺术品的 NFT 或数字版本。

巴塞尔艺术展在一份电子邮件声明中称：“这个平台与巴塞尔艺术展没有任何联系，也没有得到艺术展的认可，这是一个明显的品牌侵权案例，我们非常重视。我们在发现该网站后立即通知了其法律顾问，随后发出了勒令停止通知函。”

Digital Basel 列出的 NFT 包括乔治．巴塞利兹（Georg Baselitz）的《The Abgar Head》的复制品，该平台以 9.05 万

美元的价格上市。与此同时，巴塞利兹的原画于2015年被佳士得以24.25万英镑（28.9万美元）的价格出售。

越来越多的NFT版权案

今年早些时候，爱马仕赢得了针对某艺术家的商标侵权诉讼，这名艺术家通过一系列NFT描绘了爱马仕铂金（Birkin）手袋的数字变体。无聊猿游艇俱乐部NFT系列的母公司Yuga Labs目前正在起诉一位基于无聊猿创建NFT的艺术家。

（编译自 observer.com）

日本专利局与柬埔寨政府签署合作备忘录

3月30日，日本专利局（JPO）与柬埔寨政府就2项新的知识产权研究项目，即品牌研究和知识产权意识提升，达成合作。东盟与东亚经济研究所（ERIA）正在柬埔寨开展这两个项目。为此，柬埔寨政府、JPO与ERIA签署了2份合作备忘录。

品牌研究项目的目的是研究、分析和传播柬埔寨利用知识产权的品牌案例。为了确保项目的顺利实施，柬埔寨政府负责商标事务的商业部部长潘索拉萨克（Pan Sorasak）、JPO局长滨野幸一（Hamano Koichi）以及ERIA所长西村英俊（Hidetoshi Nishimura）签署了一份合作备忘录。

知识产权意识项目的目的是提高柬埔寨大学和初创企业对研究成果的知识产权保护意识，以及探索知识产权教育

的有效模式。为了确保该项目的顺利实施，柬埔寨政府负责监督专利和外观设计事务的工业、科学、技术和创新部（MISTI）高级部长占比塞（Kitti Settha Pandita Cham Prasidh）、JPO 局长滨野幸一和 ERIA 总裁西村签署了另一份合作备忘录。

（编译自 www.jpo.go.jp）

日本国际协力机构为越南的专利审查工作提供支持

2023 年 3 月 23 日，越南国家知识产权局与日本国际协力机构（JICA）在河内举办了技术合作项目“提升国家知识产权局工业产权申请处理能力”的总结仪式。

该项目是在 2021 年 4 月 28 日根据越南科技部部长《第 1002/QD-BKHCN 号决定》获得批准的。这是 JICA 自 2000 年以来在知识产权领域为越南提供的第 4 个政府开发援助（ODA）项目。

越南国家知识产权局副局长陈乐鸿（Tran Le Hong）在总结仪式上发表致辞时指出，尽管这些项目出现在疫情期间，但是相关的活动一直在按照既定计划进行，从而确保了进度、效率并实现了既定的目标。这些目标包括：修订和补充与诸如人工智能、物联网和计算机软件等新技术有关的专利申请审查条例；制定质量监控文件；审查专利申请；以及提供旨在提高知识产权局专利申请审查能力的培训。

陈乐鸿补充道：“取得上述成果需要感谢 JICA 越南办事处提供的大力支持与合作，越南国家知识产权局领导提供的密切指导以及 JICA 专家、工作组和知识产权部门相关工作人员所付出的努力。”

在仪式上，来自 JICA 的专家就项目的运行情况以及取得的成果作了报告。与会者对该项目取得的良好成果给予了肯定。此外，有关各方还探讨了今后的合作计划。

在本着要改善知识产权局专利审查程序的目标实施了 2 年以后，上述项目为修订和补充专利审查条例以及制定涉及专利审查活动的质量管理文件提供了支持。显然，这些成果都有助于提高知识产权的专利审查质量。此外，该项目还为越南的专利审查员以及知识产权领域中的一些相关实体提供了培训，从而为提高越南知识产权界的能力作出了贡献。这些成果不仅有利于越南的发展，同时也能让外国公司（包括正考虑在越南进行投资的日本公司）受益。因此，双方在未来开展合作时应该将持续改善专利审查制度、专利审查质量管理以及商标审查活动等议题纳入考量。

实际上，《日本—越南联合倡议》和《日本—越南经济伙伴关系协定》（JVEPA）已经将保护知识产权确定为优先项目。在过去的 20 多年里，JICA 一直在知识产权领域中与越南开展着合作，并会继续为促进越南经济增长和提高国际竞争力作出贡献。

在总结仪式上，越南国家知识产权局的局长向参与该项目的专家以及 JICA 驻越南代表处颁发了荣誉证书。

（编译自 www.ipvietnam.gov.vn）

越南知识产权修正案调整对知识产权代理人的要求

越南《知识产权法》于 2022 年进行了全面修订（《2022 年知识产权法》），修订后的法律已于 2023 年 1 月 1 日生效（少数条款除外）。除了对实质性事项进行修订外，修订版还涉及提供知识产权代表（代理）服务的要求。

对机构的要求

根据原《知识产权法》第 154 条，提供知识产权代表服务的机构的条件如下:

－该机构是依法成立并依法经营的执业企业、合作社或机构，或者科学技术服务机构，但在越南经营的外国执业机构除外;

－该机构能提供其商业登记证或经营登记证中所述的知识产权代理服务；以及

－机构负责人或机构负责人授权的一人或多人拥有从事知识产权代理服务的证书。

虽然第 1 个要求保持不变，但《2022 年知识产权法》删除了第 2 个要求,并修订了第 3 个要求,使之变得更加宽松。

具体而言，修订后的规定仅要求每个知识产权代表服务

机构必须至少有一人持有知识产权代理服务执业证书。关于第 2 个要求，虽然知识产权法中不再有规定，但这并不意味着任何机构都可以从事知识产权代理服务，因为这是一个有条件的业务线，只有符合其他立法规定的提供此类服务条件的机构才能在该领域开展业务。

对个人的要求

个人层面上，法律既收紧了要求，也放松了要求。根据以前的法律，要获得知识产权代理服务从业证书，个人必须：

（i）是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越南公民；

（ii）永久在越南居住；

（iii）拥有大学学位；

（iv）直接在知识产权法领域工作至少 5 年或在国家或国际知识产权局从事知识产权申请审查工作至少 5 年，或完成国家主管机关认可的知识产权法培训课程；

（v）不是在国家机关从事知识产权制定与执法工作的公务员或雇员；以及

（vi）已通过相关机关组织的知识产权代理人考试。

在上述条件中，最后一个是最具挑战性的。众所周知，在越南通过知识产权代理人考试非常困难，因为近年来的通过率一般低于 10%。因此，截至 2022 年底，只有 349 人获得了知识产权代理服务执业证书（知识产权代理人），294 个机构获准在越南提供知识产权代理服务。

《2022 年知识产权法》将个人知识产权代理服务分为两类：发明、工业品外观设计或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利代理人）；以及商标、地理标志、商号、反不正当竞争和商业秘密（商标代理人）。

每个类别的要求不同

要成为专利代理人，《2022 年知识产权法》要求个人必须拥有自然科学或工程学的学士或同等学位（而根据以前的法律，任何学士学位就足够了）。对于专利代理人，上述其他条件保持不变。因此，一般来说，成为专利代理人的条件变得更加严格。

《2022 年知识产权法》对商标代理人的要求也是 6 个。然而，它开辟了另一条成为商标代理人的道路，特别是为律师创造了新的条件。因此，任何居住在越南并完成了国家主管机关认可的知识产权法培训课程的合格律师都可以成为商标代理人。

这使得律师更容易成为商标代理人，因为他们不再需要满足条件（iv）和（v）。更重要的是，条件（vi）——通过知识产权代理人考试，这是如上所述最困难的条件——已被一个更简单的条件所取代，即简单地完成知识产权法培训课程。

变化可能带来的影响

无论是在机构层面还是个人层面，知识产权代理服务执

业要求的变化对当地律师事务所最有利。由于法律不再要求知识产权代理人（或专利／商标代理人）担任事务所的负责人或由负责人授权，律师事务所可以任命其任何律师参加知识产权法课程（通常可以在 6 个月内完成，费用不到 1000 美元）。

考虑到越南有 1.6 万多名律师和 6000 多家律师事务所，预计未来几年商标代理人和知识产权代理服务机构的数量将呈上升趋势。

（编译自 www.managingip.com）

非洲地区知识产权组织举办替代性争议解决研讨会

近期，非洲地区知识产权组织（ARIPO）与世界知识产权组织（WIPO）仲裁与调解中心举行了一场有关知识产权与技术争议的替代性争议解决（ADR）机制的虚拟研讨会。

研讨会探讨了当事人能够解决知识产权争议的不同方式。

常见的 ADR 程序包括调解、仲裁，以及中立评估。与法院诉讼程序相比，这些程序通常都是在保密状态下进行的，而且需要的成本较低，也没有那么正式，所面临的压力也会小一些。

此次的研讨会旨在让各成员国获得有关如何驾驭所有知识产权争议解决机制的专业知识，并重点关注了版权和相

关权的问题。ARIPO 在 2021 年 8 月通过的《坎帕拉版权及相关权自愿登记议定书》对如何解决争议作出了规定。因此，ARIPO 根据用于管理潜在争议的调解仲裁等程序提供相应的支持和指导能够确保继续协助和保护好发明人、创新者以及创造者。

ARIPO 总干事贝曼亚．特韦巴兹（Bemanya Twebaze）在开幕致辞中指出，12 个 ARIPO 成员国共同签署《坎帕拉版权及相关权自愿登记议定书》为有关各方提供了一个可以帮助他们执行任务所必须的、更好的平台。一旦有 5 个国家向 ARIPO 的总干事交存了批准文书或者加入文书，这个议定书就会生效。

因此，特韦巴兹鼓励与会者可以在各自的国家中担任大使，以便立即实施《坎帕拉版权及相关权自愿登记议定书》。在开展必要工作的同时，他还强调了 ARIPO 会致力于在 WIPO 替代性争议解决司的协助下为成员国现有的 ADR 工作提供支持。据悉，这个替代性争议解决司已经为在一些司法管辖区中出现的版权和相关权争议提供了技术援助。

目前，已经签署了《坎帕拉版权及相关权自愿登记议定书》的国家有冈比亚、加纳、利比里亚、马拉维、莫桑比克、纳米比亚、圣多美和普林西比、苏丹、塞拉利昂、坦桑尼亚、乌干达和赞比亚。

WIPO 仲裁与调解中心知识产权争议和对外关系司司长

伊格纳西奥．德．卡斯特罗（Ignacio de Castro）对过去多年里有越来越多的人开始选择 ADR 一事给予了肯定。此次研讨会的主持人还包括 ARIPO 负责版权及相关权业务的莫琳．丰多（Maureen Fondo）、仲裁与调解中心业务发展处处长莱安多．托斯卡诺（Leando Toscano）以及 WIPO 协理法律官员奥斯卡．苏亚雷斯（Oscar Suarez）。

（编译自 www.aripo.org）

欧亚专利局将与亚美尼亚展开合作

在对亚美尼亚进行访问的期间，欧亚专利局（EAPO）局长戈利高里．伊夫利耶夫（Grigory Ivliev）与亚美尼亚副总理梅尔．格里戈良（Mger Grigoryan）进行了会面，并向对方介绍了有关发展欧亚专利制度的议程。此外，双方还探讨了申请人提交欧亚专利申请的最新趋势，以及可以就审查和数字化工作展开的合作项目。

伊夫利耶夫讲道：“EAPO 高度赞赏与亚美尼亚共同开展的建设性对话以及互利合作。我们的目标是为了本组织的成员国、创新者和各部门的利益而实施相应的项目。”

会议期间，有关各方就下列议题交换了意见：相关地区的数字化工作；确保对于专利数据库的访问；发展亚美尼亚技术园区在商业化领域中的能力；以及在专利申请审查过程中积累下的经验等。

同时，会议还提到了要让青年发明人、各个科学与教育组织参与到联合项目中的重要性。

伊夫利耶夫还与亚美尼亚驻EAPO的全权代表兼亚美尼亚经济部知识产权局局长克里斯蒂娜．汉巴里扬（Kristina Hambaryan）进行了会面。双方就当前的问题、即将举办的行政理事会会议的筹备工作以及有关亚美尼亚参加 2023 年圣彼得堡国际法律论坛和欧亚青年发明人论坛的工作展开了探讨。

汉巴里扬指出：“作为亚美尼亚驻EAPO的全权代表以及亚美尼亚经济部知识产权局的局长，我想再次提到我们部门之间建立起的专业和高水平的伙伴关系，并希望可以实施计划中的联合项目，这些项目旨在利用EAPO的专家潜力来审查专利申请，推动主管机构的数字化进程，发展亚美尼亚技术园区在商业化领域中的能力。”

根据此次访问的议程框架，EAPO 的局长还会见了来自亚美尼亚的欧亚专利律师。有关建立欧亚专利代理人组织的倡议得到了支持，而该组织将会提供一种可用于确保专业人士与EAPO之间开展工作对话，就如何制定EAPO监管框架交换意见以及为欧亚专利律师进行高级培训的机制。欧亚专利律师会议则定在 2023 年 4 月 26 日的世界知识产权日举行。

在这里需要指出的是，亚美尼亚去年的 GDP 增长率创

下了记录，超过了 12.5%。与此同时，商业活动的增长也与那些涉及获得知识产权保护的活动有所关联。在过去的 5 年里，在亚美尼亚境内获得支持的欧亚专利数量增长了 18%。

（编译自 www.eapo.org）

EUIPO 庆祝注册共同体外观设计制度建立 20 周年

2023 年 4 月 1 日，欧盟知识产权局（EUIPO）为注册共同体外观设计（RCD）制度建立 20 周年及其在促进欧盟创新和创造力方面的作用开展了庆祝活动。为了纪念这一时刻，EUIPO 将同时推出一种新的、用户友好型的注册外观设计申请（新的 RCD 电子申请）形式，使用户能够用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更简单的方式保护其知识产权。

历史

在 2003 年的 4 月 1 日，EUIPO 向新注册的共同体外观设计敞开了注册的大门。事实证明，RCD 改变了整个欧盟的企业的游戏规则。

此前，企业必须经过繁琐而费用高昂的程序才能在每个欧盟国家单独注册其外观设计，但有了 RCD 后，企业只需提交一份申请就可以在所有欧盟成员国保护其外观设计。

EUIPO 上诉委员会的伊丽莎白．芬克（Elisabeth Fink）称：“共同体外观设计代表着欧洲外观设计保护方面的质的飞跃。在它生效之前，实际上几乎没有任何统一的规定。因

此，这是我们第一次努力就外观设计保护的含义达成了共识。”

第一个 RCD

第一个 RCD 申请是由日本卡西欧计算机公司为其著名的计算器提交的。该申请于 2003 年 1 月 1 日被受理，并于 2003 年的 4 月 1 日被注册。该申请包括计算器的各种图像，并在工业品外观设计国际分类《洛迦诺分类》中被归为“电子计算器”一类。

尽管该外观设计已于 2013 年到期且未被续展，但它仍然具有永恒的意义，是欧盟外观设计保护史上的一个重要里程碑。作为有史以来第一个被授予的 RCD，它为未来的外观设计注册开创了先例，同时也为欧盟外观设计法的发展作出了贡献。

自此以后，卡西欧在 EUIPO 申请了 599 项外观设计，其中包括数码相机、电子钢琴、电话、各种手表等电子设备，以及其比较受欢迎的不同型号的计算器。

在卡西欧计算器注册后不久，许多其他品牌的外观设计也紧随其后，包括笔、牛仔裤、短裤、早期的数码相机，甚至还有玩具保时捷，以及一些标志性的外观设计，如比乐蒂摩卡壶、比亚乔的黄蜂牌摩托车和一级方程式赛车的标志。

今天的 RCD

RCD 彻底改变了企业在欧盟市场保护其外观设计的方

式。EUIPO 自成立以来收到了 180 多万份 RCD 申请，RCD 已成为保护知识产权和促进创新的重要工具。

EUIPO 目前每年注册近 10 万件外观设计。2022 年，该局收到了约 10.6 万件外观设计申请，2021 年外观设计申请破纪录地接近 11.5 万件。因此，RCD 已成为支撑欧盟经济和提供就业机会的宝贵知识产权。

为了突出体现 EUIPO 收到的所有外观设计申请中的最佳外观设计，EUIPO 每两年会举办一次“DesignEuropa”大奖的庆祝活动。这些奖项表彰了工业品外观设计和外观设计管理方面的卓越成就，并突出了外观设计在当今世界的重要性。第四届颁奖典礼将于 2023 年 9 月在柏林举行。

新的 RCD 简易申请表

为了配合对这一里程碑事件的庆祝，EUIPO 于 2023 年 4 月 1 日推出了 RCD 简易申请表。

这个易于使用的在线表格旨在帮助企业、设计师和企业家提交他们的欧盟外观设计。该表格配有一个虚拟助理来指导申请人完成整个过程。

注册费用为 350 欧元，不过，中小企业基金申请人可以获得高达 75%的报销，也就是说，他们只需 88 欧元就可以保护自己的外观设计。

这份用户友好型的表格还可以快速跟踪申请过程，让申请人在 10 分钟内完成表格，并在 2 天内收到其注册外观设

计。

申请人可以从2023年4月1日起使用新的RCD电子申请表。

EUIPO认为用户的体验对其极为重要，因此，该局鼓励客户提供反馈和意见（information@euipo.europa.eu）。

在即将到来的未来，外观设计会将会有什么发展？

目前，欧盟正在完善《外观设计指令》和《共同体外观设计条例》。2022年11月28日，欧盟委员会已经通过了重新制定《外观设计指令》和修订《共同体外观设计条例》的一揽子立法计划。

这一举措旨在使关于外观设计的法律条款现代化，使外观设计保护在数字时代更加高效和方便。该举措调整了外观设计和产品定义，以允许数字外观设计获得保护，包括虚拟空间、图形用户界面，并澄清了外观设计保护的主题。

除其他外，修订的《共同体外观设计条例》提案将“注册共同体外观设计”更名为“注册欧盟外观设计”，并扩大了外观设计权的范围，以打击3D打印领域的侵权和假冒行为，以及规定在海关程序中处理假冒产品的规则。该提案还调整了收费结构和水平，使中小企业和个人设计师更能负担得起注册欧盟外观设计的相关费用。

《外观设计指令》提案最终开放了备件市场，在现有的实质性规则基础上增加了一些主要的程序性规则，以确保整

个欧盟的外观设计保护制度能够协调一致，从而确保共同体和各成员国外观设计系统之间的互补性和互操作性。

一揽子立法计划目前正根据普通立法程序在欧洲议会和理事会进行讨论和通过程序。相关方应在《外观设计指令》生效之日后 2 年内将该指令的新规则转化为各成员国法律。

如需了解更多关于外观设计以及如何保护它们的信息，访问 EUIPO 的外观设计中心（EUIPO Design Hub）。

（编译自 euipo.europa.eu）

国际保护知识产权协会召开春季大会

第一届国际保护知识产权协会（AIPPI）春季大会于 2023 年 3 月 30 日在意大利威尼斯著名的摩纳哥大运河酒店举行。该会议日程涵盖了广泛的知识产权主题，并由著名的知识产权专家主持研讨会的讨论。

当天的会议以介绍和欢迎辞开始，随后是关于社交媒体和知识产权的第一场研讨会。来自华伦天奴公司的比阿特丽斯．格里福尼（Beatrice Grifoni）主持了关于知识产权在时尚和奢侈消费品网络世界中保护创意、创新和成功的关键作用的讨论。

第二场研讨会由来自美卓奥图泰公司的皮克．福斯蒂诺尼（Pirke Fustinoni）主持，重点讨论了在统一专利法院（UPC）的背景下确保在欧洲获得专利保护的战略和考虑因素。该小

组会议还讨论了 UPC 系统的复杂性以及敏捷和灵活的战略的必要性。

在短暂的咖啡休息后，由来自 Nivalion AG 公司的克尔斯汀．道奇（Kirstin Dodge）主导的第三场研讨会探讨了第三方诉讼资金的挑战和好处。

在短暂的休息时间后，由佛罗伦萨大学的洛伦佐．米卡奇（Lorenzo Micacchi）主持的第四场研讨会探讨了大学和工业界在研发工作方面的合作。该小组成员讨论了这两类实体在努力创新和为学术工作创造价值的过程中合作的遇到的困难、潜在的陷阱和可协作的领域。

当天的最后一场研讨会聚焦于知识产权的全球格局，并对将在 2023 年 10 月于伊斯坦布尔举办的 AIPPI 世界大会进行了展望。来自土耳其阿塞利克公司的居勒．阿伊尔迪兹．达尔马（Güler Ayyildiz Dalma）主持了关于土耳其企业如何保护其在欧洲和其他地方的创意和创新工作产品的讨论。该小组成员还谈到了将要在即将举行的 AIPPI 世界大会上进行进一步探讨的主题。

总体而言，春季大会一天的日程充满了关于一系列知识产权主题的内容丰富的讨论。多元化的小组讨论为年轻观众提供了发言的机会，并为活动的成功作出了贡献。研讨会的问答部分产生了一些问题和意见，这些问题和意见在春季大会休息期间、联合鸡尾酒会和三方会议的上继续得到充分的

探讨，这为参与者提供了一个交流和分享见解的好机会。

（编译自 www.aippi.org）

韩国《商标法》修正案部分驳回和复审制度已生效

2023 年 2 月 4 日，于 2022 年 2 月 3 日颁布的韩国《商标法》修正案终于生效。最引人注目的修正内容包括引入的部分驳回和复审制度，该制度适用于 2023 年 2 月 4 日或之后提交的商标申请。预计这些新条款将使申请人的注册过程更加方便，并增加他们以正确的方式获得权利的机会。

新的部分驳回制度

在修正之前，如果申请的任何指定商品被韩国知识产权局（KIPO）初步驳回，则申请人必须针对每一个驳回理由作出解释，否则 KIPO 将对整个申请发出最终驳回意见，即使并非所有指定商品最初都被驳回了。要使这些未被驳回的商品获得批准的唯一方法是向知识产权审查和上诉委员会（IPTAB）提出申诉以对申请进行限制，或者提交一份仅指定未被驳回商品的新申请。

然而，根据修订后的《商标法》，KIPO 将仅对被驳回的特定商品发出最终驳回意见，以便申请人可以简单地对其余商品进行注册，而无需进入进一步程序。

复审制度的建立

根据新建立的复审制度，当 KIPO 发布最终驳回意见时，

如果可以通过修改指定商品来回应驳回理由，申请人现在可以将此类修改连同复审请求一起提交至 KIPO，而不必在 IPTAB 进行申诉程序。

申请人可在向 IPTAB 提出针对最终驳回意见的申诉的截止日期前（即自收到最终驳回通知之日起 3 个月内）提出复审请求，如果提出复审请求，最终驳回意见将被视为已撤销。每个申请只能提交一次复审请求，一旦申请人向 IPTAB 提出申诉，就不得再要求复审。此外，这一制度不适用于根据《商标国际注册马德里协定有关议定书》提出的申请。

（编译自 www.lexology.com）

缅甸法院从 4 月 1 日起对知识产权事务实施管辖权

缅甸联邦最高法院（USC）发布通知称，由于 2019 年颁布的《商标法》已于 2023 年 4 月 1 日起生效，各级法院将作为知识产权法院对知识产权事务实施管辖。

根据国家行政委员会 3 月 10 日的第 82/2023 号通知，USC 发布了关于《商标法》的第 235/2023、236/2023、237/2023、238/2023 和 239/2023 号 5 个通知。

仰光地区高等法院对知识产权局根据《商标法》第 66 条发布的命令和决定的上诉案件以及与海关总署署长根据《商标法》第 72 条发布的暂停令相关的案件具有管辖权。

自治区法院和区法院（district court）可以对根据《商标

法》提起的刑事案件行使司法权。地区和州的高等法院对区法院和自治区法院作出的判决、命令和决定的上诉和修改拥有司法权。

同时，凯奥克他达（Kyauktada）区法院对侵犯知识产权的民事案件和《商标法》第 77（a）条规定的临时措施具有初始管辖权。

USC 通知称，仰光地区高等法院对知识产权法院作出的民事案件的判决、命令和决定的上诉和修改有管辖权。

（编译自 www.gnlm.com.mm）

菲律宾知识产权局与宝洁公司共同开展反假冒运动

菲律宾知识产权局（IPOPHL）和跨国消费品公司宝洁（P&G）曾在 2023 年 1 月举办过一场会议，并在会上决定要共同采取措施，以帮助企业主更好地保护其品牌免于遭受知识产权侵权活动的侵害。

代表宝洁出席会议的来宾包括该公司的高级副总裁雪莱. 杜根（Shelley Duggan）、总监兼助理总法律顾问扎希拉. 哈希（Zaheera Hashin），以及亚太地区品牌保护经理劳尔．卡图瓦尔（Laure Catoire）。

这些跨国公司的高管表示，针对假冒宝洁产品的投诉数量仍在增加，这些问题主要集中出现在那些在线销售平台上。他们指出，这些网站会发布带有宝洁标签的劣质以及回收过

的产品，这主要影响到了他们的肥皂和洗发水产品。

因此，他们呼吁要采取更加严格且更加有效的措施来解决这一问题。

卡图瓦尔讲道：“我们或许可以组织一次与相关地方政府单位和主管机构的会议，讨论他们应该如何有目的且主动地监控在线空间。”

IPOPHL 的官员对这一合作表示了欢迎，并认为与宝洁等大公司进行的合作是一项积极的成果。商标部门的负责人热苏斯．安东尼奥．罗斯（Jesus Antonio Z. Ros）指出，打击数字空间中的知识产权侵权行为不仅对主管局来说仍然是一个重大的挑战，更重要的是，这对那些遭受了损失的品牌所有人来说也是一个重大挑战。

罗斯表示：“我们都知道解决这个问题确实非常具有挑战性。但是，我们非常乐意倾听，并且可能会采纳你们的意见，以尽量减少互联网上这种类型的商标与其他知识产权侵权行为。”

IPOPHL 的官员分享了该局在菲律宾国家知识产权委员会（NCIPR）正在开展的工作。这个委员会是一个由 15 名成员组成的跨机构实体，负责加强该国知识产权的保护与执法工作。

法律事务局（BLA）负责人兼知识产权执法办公室监督主任克里斯汀．坎拉潘（Christine Canlapan）讲道：“我们还

建立了一个移除机制，一旦涉及在线侵权的投诉得到了证实和核实，我们可以要求在线平台立即移除清单所列假冒产品。”

此前，就在去年年底，欧盟委员会发布了《假冒和盗版观察名单》，其中巴克拉兰（Baclaran）市场、迪菲苏利亚（Divisoria）市场，以及格林希尔斯（Greenhills）购物中心和卡帝玛（Cartimar）购物中心被标记为“在零售和批发的基础上提供各种假冒商品，特别是鞋子，据称一些摊位还在经营着提供假冒商品的在线商店”。

IPOPHL 局长罗伟尔．巴尔巴（Rowel S. Barba）在早些时候也表示要为遏制该国的假冒与盗版活动提供支持，并协助降低知识产权侵权行为给社会经济发展带来的不良影响。

巴尔巴表示：“打击知识产权侵权活动将会成为良好治理以及要落实国家法律的强烈意愿的证明。”

（编译自 www.ipophil.gov.ph）

在智利提交专利申请的女性发明人数量增长了 27%

近期，智利国家工业产权局（INAPI）发布了一份研究报告，指出总共有 210 名女性发明人在上述报告提到的时间段内提出了要保护新型技术的请求。

据统计，智利申请人和外国申请人在 2022 年总共向 INAPI 提交了 3184 件专利申请，这一数字相比于上一年的

3082 件增长了 3.3%。在对由居民提交的申请进行分析时，INAPI 发现女性发明人在专利申请数量增长的过程中起到了决定性的作用。

INAPI 在其报告中指出，在相应的时间段内，该局总共收到了 420 件国家专利申请，涉及 888 名来自大学和企业以及作为自然人提交申请的发明人。与上一年的数据相比，2022 年女性发明人的数量增长了 27%。与此同时，男性发明人的数量仅增加了 3%。

INAPI 局长洛雷托．布雷斯基（Loreto Bresky）讲道：“这些成果代表着工业产权制度和创新环境的进步，有越来越多的人开始致力于实现性别平等。尽管还有很大的提升空间，但是这种增长确实意味着有越来越多的女性开始有兴趣在战略层面上使用专利制度以转让其技术成果。”

在这些提交了国家专利申请的发明人之中，女性的占比达到了 23%，而男性则达到了 77%。布雷斯基表示：“这组数字的有趣之处就在于其达到了过去 5 年来发明人数量的最高值。这无疑将会激励更多的研究人员、发明人以及技术开发人员成为我们正在努力推动的转型工作的一份子。”

从创新者需求最高的技术领域名单来看，涉及材料化学的专利申请有 33 件，位列第一位。紧随其后的则分别是：涉及生物技术的申请（31 件）；涉及制药技术的申请（26 件）；涉及食品化学的申请（15 件）；以及涉及加工有机产品的申

请（14 件）。

布雷斯基指出：“在将这一排名与非居民申请涉及的主要技术领域进行对比时，我们可以发现在上述 5 个类别中至少有 4 个是完全重合的。因此，我们可以认定女性在智利创造出的技术成果是符合国际发展趋势的。”

此次的研究表明，在提交国家专利申请的申请人类型之中，自然人的占比是最大的，达到了 41.6%，紧随其后的分别是公司（占比 34.5%）以及大学（占比 19.5%）。

与此同时，智利经济与小企业部的副部长哈维拉．彼得森（Javiera Petersen）也非常重视该国专利成果的增长。他讲道：“技术型企业历来是一个属于男性的空间。然而，我们今天观察到的数字表明，我们在缩小性别差距这件事情上取得了一定的进展。从经济部的角度来看，在促进可持续的生产发展的背景下，我们意识到我国经济面临的挑战之一是要了解女性的创新做法并促帮助她们。”

若人们想了解更多有关上述报告的信息，其可访问 INAPI 的官方网站并进行下载。

（编译自 www.inapi.cl）

机器的崛起：人工智能与版权

从设计网站和写论文到制作代码和生成艺术品，Open AI 公司最先进的人工智能聊天机器人几乎没有什么做不到的。

人类训练计算机生成艺术的做法自 20 世纪 70 年代以来就一直存在，但现在却有很大的不同。早期的机器生成作品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于程序员的创造性输入。机器只是艺术家的一个工具，就像乐器或画笔一样。现在，事实并非如此。机器学习软件是人工智能的一个子集，可以生成能够学习的自主系统，无需特定的人类编程。

程序员仍然可以定义某些参数，但艺术作品完全由程序通过其神经网络创造：这个过程很像人类的思维过程。当应用于音乐和文学作品时，人工智能机器在其输出中完全独立决策。无疑，这对版权法中的所有权和侵权产生了广泛的影响。

谁拥有人工智能生成的艺术作品的版权？在人类控制极少或完全不存在的情况下，主要有两种可能的方法。法律要么完全拒绝版权保护，要么将作者身份归于机器的创造者。

西方大部分国家都遵循第一种方法。例如，美国版权局称除非原创作品是由人创造的，它才对该作品进行登记。欧洲法院在其具有里程碑意义的裁决（Infopaq International A/S 诉 Danske Dagbaldes Forening 案）中认为，版权只适用于原创作品，而且原创性必须反映“作者自己的智力创造”。法学家对此的理解是，人类作者是版权作品存在的先决条件。

相反，印度等国则采用了第二种方法。根据印度《版权法》第 2 条（d）款（vi）项，“就任何由计算机生成的文学、

戏剧、音乐或艺术作品而言，作者是指导致该作品产生的人。”不过，印度主管机关没有阐明这一定义将如何实施。2020 年，印度版权局拒绝了一项将人工智能 RAGHAV 列为艺术品唯一作者的申请。随后，版权局批准了一项将一个自然人与 RAGHAV 列为共同作者的申请，不久又发出了撤回通知。申请人自然对撤回通知提出了质疑，上诉至今仍未作出裁决。

除此之外，印度的定义未能解决一个基本问题：法律承认程序的创造者还是其使用者是“导致作品被创造”的人？换句话说，版权应该赋予笔的制造者还是作者？例如，微软并不拥有在 Microsoft Word 上创作的作品的版权。在人工智能生成的作品中，生成文本的机器学习程序可以通过输入一组简单的指令，生成一首类似于莎士比亚语言的十四行诗。用户的贡献可能不过是按了几个按钮而已。

法院如何解决这些复杂的问题？到目前为止，解决方案一直是在个案的基础上形成的。在英国 Nova Productions 诉 Mazooma Games Ltd 一案中，英国的法院要确定一个计算机游戏的某个特定展示的作者。法院指出，视频游戏中任何屏幕或显示的外观在一定程度上取决于游戏的玩法。但玩家的投入“不具有艺术性，他没有贡献任何艺术性的技能或劳动”，因此版权所有权不能延伸至玩家。

更重要的是，人工智能生成的艺术品引发了人们对侵权的实质性担忧。现在，大量受版权保护的数据被机器人使用，

以创造类似人类的艺术表达。这些数据从各地——数字图书馆、互联网数据库和社交媒体资料——掠夺。那些负责保护源材料的人声称，数据是在没有征得任何同意的情况下被抽走的。实际上，这种说法是，机器在学习的过程中侵犯了版权法。批评者称，创意产业应确保艺术家的作品得到许可，技术产业在训练人工智能时应采取道德的行动。

相反，程序员们认为，训练人工智能应该受到“合理使用”原则的保护，应该允许在没有获得许可的情况下进行数据挖掘。根据印度《版权法》第 52 条，为（i）研究或私人学习，（ii）批评或评论，或（iii）报道当前事件而合理使用任何作品不构成版权侵权。

因此，从概念上讲，为训练目的使用受版权保护的材料可能受到法律保护。更重要的是，使用数据是出于有价值的社会目的，原始材料转化没有影响所有者的核心目标市场。

人工智能的作者还坚持认为，获得广泛的训练集是改善人工智能的根本，否则，这个行业可能胎死腹中。他们将以下问题归结为人类面临的一个基本问题：版权法是否允许机器人学习？现在才刚开始，但第一批诉讼已经开始涌现。盖蒂图片公司（Getty images）指控英国开源人工智能公司 Stability 侵犯了其数百万张照片的版权，目的是建立一个与盖蒂公司竞争的图像生成模型。假设该案没有庭外和解，它可能为解决这些法律上的复杂问题提供必要的判例。

不过，这些问题还是提出了关于知识性质的更广泛的问题。并非所有的东西都受版权保护。尽管不是每件作品但大多数作品都在某种程度上受到其他作品的影响或从其衍生而来。阻止使用受版权保护的材料来创作真正不同的艺术的做法将使法律变成压迫的工具，而不是对创作的激励。

（编译自 www.barandbench.com）